



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 （「本計劃」）

豁免安排通告

符合下列準則而合資格獲得豁免的計劃病人，向本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求診時，可獲得與使用醫管局服務相同的費用減免安排：

1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；或
2. 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持有人；或
3. 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；或
4. 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